**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半军事化管理晚自习**

**考核细则**

为了更好地加强晚自习考核，促进同学们有效学习，现制定晚自习考核细则方案。晚自习考核原则不论采取何种方式，所有班级标准相同，不影响考核成绩。基本考核事项分为纪律氛围、出勤人数和教室卫生三个部分，各部分标准及详细说明如下：

1. 纪律和氛围（40分）

此项包括整体安静程度，氛围是指在安静基础上的学习气氛，鉴于出现看小说、睡觉、玩手机、说话等情况，视以下情况予以扣分：

1. 玩手机等做无关事情的，每人次扣2分；
2. 说话、吵闹，随意走动的，每人次扣3分；
3. 打架斗殴等严重影响班级秩序的，视情况扣20-40分。
4. 出勤人数（40分）

班级晚自习应到人数。视以下情况予以扣分：

1. 各班级参加晚自习人员需晚上7点到齐，迟到一人扣3分，缺勤一人扣5分；
2. 无故缺勤人数超过班级总人数1/3以上的班级（含1/3），扣40分。
3. 教室卫生（20分）

此项包括教室各处卫生，如黑板、地面、讲台等，要求教室整洁无垃圾，工作人员根据现场具体卫生情况进行分数的登记。

1. 黑板未擦扣5分；
2. 地面每有1处明显垃圾（例如纸片、瓜果皮、胶布等）扣2分，散落多个粉笔头扣3分；
3. 地面有大面积垃圾（面积区域以墙角，桌下起算）未打扫扣10分；
4. 桌面，抽屉有散落纸屑，瓜果遗留物扣3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工作人员务必在打出总分后才能拿给值日班委（包括班主任助理或班长）签字，值日班委（班助在的情况下一定要班助签字，班助不在由班长签字）签字后，一律不做修改；
2. 如请假需出示请假条，无请假条者一律扣分；如遇突发等情况未及时提交假条的可在考评日的第二天16点前提交假条至行政楼206吴跃芳老师处审核后进行销分，预期不处理。
3. 检查采取首查和复查相结合方式，首查时间在19：05开始，复查时间在20：05开始；检查人员在每项扣分栏需备注扣分原因，最终成绩为首查分和复查分总和的平均分。
4. 周三当晚必须将评分表交到行政楼206，交表人员需是晚上查课工作人员之一。
5. 若检查人员和值日班委在分数上起了争执后，若双方协商之后达成共识，则分数有效；若协商不了出现拒签等情况，一律按照零分处理。（对于拒签情况，值日班委可在考评日的第二天16点前向行政楼206吴老师提出申诉，将根据实际情况论定该班级所得分数，预期未申诉即为零分。）